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 (i) 有關收購一間煤炭採購及分銷公司 50% 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
 - (ii) 發行新股份之特定授權；
- 及
- (iii) 恢復買賣

收購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買方、擔保人及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 50% 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650,000,000 港元，其中 170,000,000 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發行之代價股份償付，餘下之 480,000,000 港元則透過發行承付票償付。收購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作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 25% 但低於 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承付票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包括發行承付票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由於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連同(i)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ii)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v)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須作出之其他披露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已發行股份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已發行股份買賣。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

收購協議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i) 擔保人，作為賣方履行其於收購協議項下之義務之擔保人；及
- (iv) 賣方，作為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具有豐富中國貿易業務(包括煤炭)經驗之擔保人及阮曉鋒先生間接擁有33%及67%(於下文詳述)。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擔保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為獨立於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第三方。

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以下條件後始可作實：

- (i) 買方信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賣方須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牌照及批准均已取得；
- (iii) 買方及本公司須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承付票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牌照及批准均已取得；
- (iv)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付票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同意及行為均已取得及完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 (v)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v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如上文所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僅就條件(i)、(ii)及(v)而言)，收購協議訂約方之責任將會終止，訂約方概不得根據收購協議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除非屬收購協議任何先前之違反則另作別論。

重大收購

本公司原本預期收購目標公司100%(而非50%)之權益，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刊發暫停公佈，提述收購事項將構成非常重大收購。經與賣方公平磋商及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分佔目標公司相關風險)後，本公司其後與賣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50%權益。於完成目標公司50%權益之收購事項後，賣方將繼續持有目標公司之50%權益。此將削減本公司將目標公司營運為全資附屬公司之風險。此外，賣方持有之目標公司股本權益將鼓勵賣方表現優於二零一二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一三年保證溢利。因此，本公司認為，如同原本預期就上述原因提供盈利表現支付之代價乃屬非必要。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上述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任何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將由四名董事組成(賣方及本集團各自將有權提名目標公司董事會之兩名董事)而目標公司將使用比例合併法作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入賬。因此，目標公司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之50%亦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賣方概無意於收購協議完成後更改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或管理層。收購協議之條款並無賦予賣方任何權利委任個人為本公司董事。此外，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以出售或終止經營其現有業務，且本公司有意繼續經營其現有天然資源業務。

代價

代價為 650,000,000 港元，其中 (i) 170,000,000 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 0.425 港元發行之代價股份償付；及 (ii) 餘下之 480,000,000 港元則透過發行承付票償付。

代價乃經本集團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 (i) 二零一二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一三年保證溢利(定義見下文)；及 (ii) 目標公司受惠於中國煤炭需求強勁之理想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 (i) 本集團進一步於中國擴展其煤炭相關業務之機會；(ii) 中國日增之煤炭需求；及 (iii) 賣方提供之二零一二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一三年保證溢利及相關賠償機制(詳載於下文)後，本公司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包括代價)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機制

就許多業務而言，成功建立銷售網絡是成為關鍵的因素之一並有助保障業務於日後繼續興旺，然而，要發展或建立銷售網絡之初形並非易事，且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煤炭在中國多個行業獲廣泛使用，用家在初步採購後將需求不斷，即需求量將很有可能會大於初步訂購量。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一旦本集團確立與其客戶間之關係，該關係不太容易中斷，此乃特別由於目標公司之穩定煤炭供應來源。因此，為鼓勵賣方於收購事項完成之初步階段加快目標公司業務規模及銷售網絡(按向本集團貢獻之溢利金額計算)之發展步伐，本集團已成功協商其後之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機制，鼓勵賣方，以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盡快達到保證溢利。

溢利保證及提早達致溢利保證

賣方已保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實際溢利」及「二零一三年實際溢利」)將分別不少於 80,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保證溢利」)及 15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保證溢利」)，乃根據目標公司之煤炭供應合約及銷售合約以及中國煤炭行業之前景釐定。

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超過二零一二年保證溢利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超過二零一三年保證溢利，則二零一二年保證溢利或二零一三年保證溢利將分別被視為已經達成。

此外，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任何時間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超過230,000,000港元(即二零一二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一三年保證溢利之總和)，則二零一二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一三年保證溢利將被視為已經達成。

根據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煤炭市價、相關稅項、交通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之後作出之初步估計，達致二零一二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一三年保證溢利將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銷售少於1,000,000及約1,500,000噸煤炭。

代價調整機制

倘目標公司未能達致二零一二年保證溢利或二零一三年保證溢利，則買方有權收取最高賠償(「賠償」)650,000,000港元，即：

- (a) 二零一二年保證溢利與二零一二年實際溢利差額之50%乘以8.125倍(即代價及二零一二年保證溢利之比率)，上限為325,000,000港元，可由賣方以(i)向買方支付現金；(ii)註銷部分或全部承付票之未償還金額；或(iii)結合上述方法等方式支付；
- (b) 二零一三年保證溢利與二零一三年實際溢利差額之50%乘以4.33倍(即代價及二零一三年保證溢利之比率)，上限為325,000,000港元，可由賣方以(i)向本公司支付現金；(ii)註銷部分或全部承付票之未償還金額；或(iii)結合上述方法等方式支付。設立二零一三年保證溢利之賠償乃為確保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第二個財政年度在二零一二年建立之業務規模的基礎上達致顯著增長。
- (c) 倘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虧損，則買方可分別獲得325,000,000港元及325,000,000港元之最高賠償金額。

然而，可能會有極端情況，二零一二年保證溢利及／或二零一三年保證溢利視作已達成而實際溢利分別未能達致二零一二年保證溢利及／或二零一三年保證溢利。在該等情況下，買方可能不接獲任何賠償。經考慮(i)中國煤炭需求長期增長及目標公司煤炭供應來源穩定；(ii)目標集團被視為達成二零一二年保證溢利及／或二零一三年保證溢利(倘發生)即表示已建立之業務規模／客戶網絡不會輕易被終止或縮小(尤其是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及本公司之現有管理層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在其業務發展過程中參與管理目標公司)；(iii)目標公司被視為達致二零一二年保證溢利及／或二零一三年保證溢利而賣方提早解除二零一二年保證溢利及／或二零一三年保證溢利乃為鼓勵加快發展目標公司業務規模及客戶網絡之方法；及(iv)收購協議之溢利保證及賠償機制整體而言在本集團對有關目標公司之未來業務表現之權益發揮保障機制作用並同時激勵賣方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加快目標公司之發展步伐，而非可能損害賣方與本集團間合作關係之懲罰措施(特別是賣方將於收購協議完成後保留其於目標公司之50%權益及成為主要股東及其於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業務擴展規模之權益將與所有其他股東相同)，本公司董事認為，整體溢利保證及賠償機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如此，務請股東考慮發生極端情況導致無法支付賠償之可能性。

代價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108,261,816股股份。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400,000,000股代價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97%；及(ii)經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95%。代價股份將與其發行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獲派在其發行當日或之後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425港元是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 (i) 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43港元折讓約1.2%；及
- (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及1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383港元及0.362港元分別溢價約11.0%及17.4%。

鑑於上述各點，本公司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賣方履行上文「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機制」一段所詳述之義務當日止期間(「禁售期」)內銷售或轉讓任何代價股份(為支付賠償而銷售或轉讓代價股份除外)。

承付票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本金額48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承付票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480,000,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予賣方及／或其代名人
- 到期日：** 承付票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日」)當日。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將承付票到期日延期額外三年，即合共由承付票日期起計六年(「延期到期日」)

利息： 就截至到期日止三個年度期間而言，承付票之年利率將以相等於收購協議日期所報之一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利率計算，而就緊隨到期日後至延期到期日止期間而言，利息將以相等於到期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最優惠利率之年利率計算

利息將由承付票發行日期起按 365 日基準每日累算及於承付票日期後每六個月期間當日期後應付

贖回：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或延期到期日(視情況而定)向承付票持有人償還承付票之本金額及根據承付票就此累算之所有未償付利息

本公司可償還承付票之任何部分本金額連同於發行日期至緊接到期日或延期到期日(視情況而定)前當日期間任何時間就此累算之任何未償付利息

承付票持有人將無權要求本公司提早贖回承付票(上文詳述之賠償付款除外)

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承付票不可轉讓

上市： 承付票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不會申請承付票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之業務

目標公司為剛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擁有。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尚未進行任何主要業務，惟將於中國從事煤炭採購及分銷業務，其主要涉及自煤炭分銷商採購煤炭及其後向煤炭客戶(如發電廠及冶金公司)銷售煤炭。誠如下文所述，由於煤炭供應商及煤炭客戶之地域性差距，以及不同煤炭客戶對不同煤炭種類，目標公司等煤炭貿易商成為煤炭分銷商，以銷售其煤炭予多個分散於全國各地之多個煤炭客戶。此外，由於煤炭短缺，目標公司等煤炭交易商之議價能力(影響所賺取之毛利)取決於其維持穩定煤炭供應的能力。賣方表示，目標公司已(i)與一家於蒙古註冊成立之煤炭開採公司(「蒙古煤炭開採公司」)訂立有法律約束力之煤炭供應協議，據此，其將以固定價格(可根據蒙古消費物價指數及美元與蒙古貨幣之匯率變動每三年作出調整)向目標公司供應煤炭，為期20年，由二零一二年及其後每年供應最少1,000,000噸煤炭，直至上述20年期結束為止；(ii)與一家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註冊成立之開採公司訂立有法律約束力之煤炭供應協議，為期五年(可自動續期，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事先通知)，致使目標公司將於首三年期間以固定價格(可根據中國消費物價指數每年作出調整)獲供應不少於2,300,000噸煤炭；(iii)與一家位於中國四川省之煤炭開採公司訂立有法律約束力之煤炭供應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期，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事先通知)，致使目標公司將於首兩年期間以固定價格(可根據中國消費物價指數每年作出調整)獲供應不少於1,000,000噸煤炭；及(iv)與一家印尼煤炭開採公司訂立意向書，致使將以固定價格(每季可作出調整)向目標公司每年供應最少1,000,000噸煤炭，為期兩年。賣方表示，目標公司亦正在與蒙古、中國及印尼多間煤炭開採公司就煤炭供應進行磋商。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與中國浙江省、上海市及天津市之煤炭批發商及冶金公司訂立有法律約束力之銷售協議(可每年自動續期，除非有關協議之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據此，彼等同意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採購超過5,000,000噸煤炭。倘交易對手方違反任何煤炭供應協議／銷售協議之條款，則目標公司可向有關法院申請或透過仲裁就有

關損害提出申索。此外，目標公司已開始接獲其客戶之銷售訂單。根據市場慣例，煤炭銷售合約／協議乃每年訂立。因此，本公司認為有關協議之自動續期條款足以保障目標公司之未來表現。更重要的是，煤炭作為非針對特定客戶的商品，目標公司現正並將會繼續擴大其客戶群。誠如上文所述，由於估計銷售少於1,000,000噸及約1,500,000噸煤炭分別足夠目標公司達致二零一二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一三年保證溢利，故賣方認為，現有銷售及供應安排足以令目標公司達致二零一二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一三年保證溢利。

目標公司自成立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8,9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額約8,900港元。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

目標公司擁有一經驗豐富團隊，其在煤炭行業有深厚知識，且於蒙古及中國有廣泛業務網絡。

周國飛先生，目標公司之擔保人、聯席創辦人兼總經理，具備逾10年公司管理經驗，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商品(包括煤炭)買賣，其於東南亞、歐洲及中國有廣泛銷售網絡。作為目標公司之總經理及收購協議之擔保人，周先生將負責監督目標公司及訂定其發展策略。

阮曉鋒先生，目標公司之聯席創辦人兼總裁，具備逾10年管理於中國從事煤炭貿易公司(包括內蒙古)之經驗，於中國及蒙古擁有廣泛業務網絡。阮先生曾為目標公司促成多份售煤協議，而作為目標公司之總裁，彼負責目標公司之銷售管理及制定銷售策略。

宋金玉先生，目標公司之中國採購總監，負責於中國採購煤炭，具備逾40年中國煤礦勘探經驗。於加入目標公司前，宋金玉先生曾為青海金鑫監理公司之監理工程師及北京宮來寶投資有限公司之首席地質工程師。在逾20個地質項目中，宋先生亦曾參與設計及地質報告之刊發，以及於中國編製煤炭儲備報告。宋先生持有中國西安科技大學(前稱為西安礦業學院)之煤田地質學大學文憑。

策仁道兒吉·達瓦德力格爾先生，目標公司之蒙古採購總監，負責於蒙古採購煤炭，具備逾15年採礦業經驗。於加入目標公司前，策仁道兒吉·達瓦德力格爾先生曾任職於多間蒙古採礦公司之經理職務，當中包括蒙古證券交易所上市採礦公司Sharyn Gol JSC供應部門之主管、黃金礦業公司Green Engine Co.之勘探工程師、採金專門公司IH Mongol Mining Company之自動化技術部主管，以及採礦公司Chingisin Har Alt之採礦營運主管。策仁道兒吉·達瓦德力格爾先生持有中國內蒙古科技大學之工程學士學位。

馬雋權先生為目標公司之中國銷售總監，於煤炭貿易業務擁有多年經驗及與中國多間發電及冶金公司有穩固業務關係。馬先生持有瑞士Ecole Polytechnique Federale De Lausanne之傳理學士學位。

除上述人士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為目標公司員工外，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龔挺先生為企業家，涉足多元化業務，包括農業及天然資源業務，以及於中國及蒙古有廣泛業務網絡。本公司另一名執行董事Chultemsuren Gankhuyag先生為蒙古「模範地理學家獎章」及「勞動榮譽獎章」之得獎人，於歐洲及蒙古之天然資源業務(包括林業及採礦業)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包括首席地質學家、煤炭專家，以及於煤炭開採公司及煤炭相關研究機構之研究職位)。本公司之聯席行政總裁孫震先生為北京保利龍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保利龍馬」，中國保利集團成員之附屬公司，乃從事採礦等多項業務之中國企業集團)之前行政總裁。彼等將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參與目標公司之管理及業務發展。憑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中國及蒙古之龐大業務網絡及經驗，本集團預期彼等日後可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煤炭相關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資源業務。其持有柬埔寨王國約31,000公頃、木材儲量約7,000,000立方米之林地之經濟土地專利權。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鑒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0,000港元及2,960,000港元之低收益水平以及本集團產生之持續虧損分別約49,800,000港元及33,900,000港元，本集團擬應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之新股配售所得款項於天然資源業務，以多元化擴大其收入來源及改善其經營業績。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已分別策略性地與保利龍馬訂立策略性投資協議，以識別採礦項目之投資機會及收購內蒙古華越礦業有限公司(「內蒙古華越礦業」)，為本集團確立中國煤炭及礦物業之踏腳石。

煤炭為其中一種全球供應量較高之化石燃料，用途廣泛，可用於發電(主要發電燃料之一)及用以製鋼及生產水泥焦炭生產。根據二零一零年BP世界能源統計，中國為全球最大煤炭生產商兼消耗者，於二零零九年生產16億噸煤炭及耗用15億噸煤炭。然而，中國之煤炭資源及產地均為於西部及北部地區。中國之煤炭需求集中於富庶之沿岸地區，中國煤炭貿易行業成為連接中國煤炭生產商及煤炭消耗者之分散地區之重要橋樑，並於近年蓬勃發展。然而，由於運煤涉及繁複物流，如運煤、儲煤及各種交通工具(如貨車、鐵路及／或水路交通工具)之協調工作，故對大部分中國煤炭貿易公司而言，運煤成本為其中一個主要成本問題。預知該機會後，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收購一家於中國從事提供煤炭相關物流服務(包括儲存、加工及運輸)業務之蒙古煤炭開採公司。本集團之煤炭物流業務及目標公司之煤炭採購及分銷業務得以縱向整合，令本集團為煤炭客戶提供一站式之煤炭供應鏈管理，整體而言讓本集團加強更勝其他業內人士之競爭優勢，把握中國煤炭業之增長機會。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發佈之「煤炭經營企業十一五結構調整與合理佈局規劃」，年產量偏低之中國煤炭營運商會逐步淘汰。因此，煤炭消耗公司將更倚賴煤炭供應充裕及穩定之煤炭供應商。目標公司將有機會把握因煤炭供應商及營運商倒閉而帶來之市場空隙。此外，最近日本福島發生核電廠危機及中國政府對水力發電廠(特別是長江三峽項目)之環境方面表示關注後，燃煤發電廠預期於不久將來將繼續為主要發電方式，故預期本集團會因收購事項(因而不斷發展之中國煤炭業)受惠。

股權架構

(i) 於本公告日期；(ii)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i)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所有未贖回可換股證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本公司所有未贖回可換股證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本公司董事(附註1)	517,068,972	24.53%	517,068,972	20.61%	517,068,972	20.36%
賣方	—	—	400,000,000	15.95%	400,000,000	15.75%
丁銀飛	254,545,454	12.07%	254,545,454	10.15%	254,545,454	10.02%
公眾人士	1,336,647,390	63.40%	1,336,647,390	53.29%	1,368,465,572	53.87%
	<u>2,108,261,816</u>	<u>100.00%</u>	<u>2,508,261,816</u>	<u>100.00%</u>	<u>2,540,079,998</u>	<u>100.00%</u>

附註1：該等股份包括(i) 現有本公司董事龔挺先生及梁仕元先生；及(ii) 三名前本公司董事張震中先生、李提多先生及李雅谷先生持有之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協議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承付票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付票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由於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連同(i)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ii)經目標公司擴大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v)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須作出之其他披露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時間編製相關資料載入通函，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已發行股份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已發行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擔保人及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之50%已發行股本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650,000,000港元，可根據本公告「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機制」一段所詳述之調整機制作出調整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為支付部份代價根據收購協議按發行價將發行之400,000,000股新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周國飛先生
「發行價」	指	每股新股份0.425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付票」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48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
「買方」	指	榮天興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承付票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世貿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華盟興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梁仕元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 *Chultemsuren Gankhuyag* 先生、龔挺先生、梁仕元先生及曾令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談偉樑先生、文慧英女士及張穎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欄內刊登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aseanresources.com>。